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助理員 康凱晴

電話：22289111分機55117

電子信箱：kkc082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1400766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4007663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嘉義縣立民和國民中學慈輝分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轉介學生簡章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縣政府114年8月15日府教學特字第114021513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學校係招收經原籍學校申請之義務教育階段學生，因家庭遭遇變故而中途輟學、經追蹤輔導返校而無法適應就學環境，及因家庭功能失調，或因列為中低、低收入戶而有中輟之虞，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接受輔導就讀者。
- 三、114學年度第1學期共辦理3次審查，入學申請書寄送截止日分別為114年9月11日(星期四)、114年10月9日(星期四)、114年11月13日(星期四)，有意願申請者請在期限前提出。
- 四、各年級招生名額與申請方式請參閱簡章，若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該校聯絡窗口：曾名誼社工05-2590238(分機14)。

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市立完全中學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私立東海大學附屬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生事務室



裝

訂

線

85